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6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富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緯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邱緯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89,7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富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邱緯濠（下稱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富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19日、112年3月20日向原告共借款4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1,000,000元、900,000元及4,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邱緯濠自112年3月17日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就被告公司對本行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10,000,000元限額內願

01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公司自114年4月26日起即未
02 依約還息，尚欠原告本金3,089,7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3 還，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借款人之
0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而原告迭經
05 催討無效。又被告邱緯濠既為本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
06 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8
07 9,7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8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6 之保證書、借據4紙、約定書2紙、原告114年5月26日通知書
17 2紙、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8 31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20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
21 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30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31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1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
02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03 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
04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5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06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
07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公司有借用系爭借款，且未依約定期日清
09 償借款之本息。又被告邱緯濠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
10 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1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2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念慈

21 附表：

22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年 息	起 迄 日	逾期在6個月內，按 原利率之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按 原利率之20%計付
1	100,000元	22,465元	2.675%	自114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7日起 至114年12月26日止	自114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000,000元	559,534元	2.720%	自114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7日起 至114年12月26日止	自114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900,000元	202,238元	2.675%	自114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7日起 至114年12月26日止	自114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4,000,000元	2,305,510元	2.720%	自114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7日起 至114年11月26日止	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 計	3,089,747元				

